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 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山西省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拥有代步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260元/年/车	260元/年/车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携带申报材料前往县残联申请办理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年底前发放	0351-4083450	
2	扶残助学（大学生）圆梦工程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	关于印发《山西省扶残助学（大学生）圆梦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残联〔2023〕13号）	（一）具有本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于国家统招的全日制特殊教育高等院校、普通高等院校的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二）具有本省户籍、就读于国家统招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在校大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包括：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	专科生4000元/年； 本科生5000元/年； 研究生6000元/年		专科生4000元/年； 本科生5000元/年； 研究生6000元/年			个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残联核实，县级残联复审、公示，市级残联审核确定资助对象。	市或县（市、区）根据审核确定的资助对象，将资助资金通过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资助对象个人账户	每年6月底前	0351-4112568	
3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04号）	补贴对象由县级残联组织认定并收集相关信息证明，需符合如下相关条件： （一）对象范围： 1. 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2. 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3. 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低收入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4. 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二）对象条件： 残疾评定补贴应发给当年进行残疾评定并办理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本人。如果当年人数不足，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补贴对象扩展到上一年度进行残疾评定并办理残疾人证且未发放补贴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的界定是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150元/人	150元/人				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县级残联认真审核，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年底前发放	0351-4722196	